

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喻友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242,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止，该借款利率年化利率7.395%。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800万元借款合同。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麓谷担保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南前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喻友红及其配偶蒋会芝、周国安及其配偶胡丽霞、财务总监余自敏向麓谷担保以连带保证形式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全部范围。该议案内容已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喻友红、周国安为本议案之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友红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10月30日，长沙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友红签订借款合同，提供借款200万元，该借款利率均为年化利率7.395%，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3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喻友红为本议案之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10月30日，长沙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友红签订200万元借款合同，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麓谷担保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南前元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喻友红及其配偶蒋会芝、周国安及其配偶胡丽霞、财务总监余自敏向麓谷担保以连带保证形式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全部范围。该议案内容已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842,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喻友红、周国安为本议案之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及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谷担保）签订合同为公司向长沙银行签署的800万借款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即公司以三处房产向麓谷担保以连带保证形式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控股股东喻友红与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谷担保）签订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喻友红向长沙银行签署的200万借款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以一处房产向麓谷担保以连带保证形式提供最高额抵押。该议案内容已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及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842,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喻友红、周国安为本议案之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促进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股东喻友红、周国安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00 万元、500 万元,借款金额共计 1200 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喻友红、周国安为本议案之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